聚焦“制度创新、营商环境、金融创新、知识产权”，区检察院创新服务机制，为青岛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护一体”检护自贸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袁榕 杨艳芬

建立检察服务工作站，打通检护自贸“最后一公里”；创设检察服务“云驿站”，实现24小时检察服务全覆盖；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建立“要案专办、专项监督、多元调解、适度容错”一体化检护自贸办案机制……自青岛自贸片区成立以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市院服务保障意见，秉承“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紧密结合青岛自贸片区功能定位，聚焦“制度创新、营商环境、金融创新、知识产权”四个方面，创新“四护一体”检护自贸服务机制，着力为青岛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量身定制检察建议，帮企业“查漏补缺”

“检察官不仅帮我们追回被盗建筑材料，督促嫌疑人赔偿了全部损失，还为我们企业提出了完善公司管理的宝贵建议，我今天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某建设集团公司负责人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时，该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

据悉，在办理某建设集团被盗案中，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发现被告人赵某先后四次驾驶货车至青岛自贸片区内，盗窃某建设集团工地铝合金模板和背楞，并销售给他人。经价格认定，被盗材料总计价值人民币79560元。办案中，检察官及时引导侦查，依法扣押部分涉案赃物并及时发还给被盗企业，并积极督促赵某及家属退赔了全部损失，取得了企业谅解，该院结合其有立功表现，依法适用认罪认罚并提出精准量刑建议，最终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我们发现本案被告人开着货车连续四次盗窃企业工地的建筑材料，盗窃数额巨大，犯罪手段如此明目张胆，说明企业工地管理监管存在较大漏洞，为此我们帮助企业追赃挽损的同时，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堵漏建制，避免类似情形发生。”办案检察官杨艳芬介绍说。

“四护一体”护航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

该案的妥善办理是区检察院自觉将司法办案融入法治护航青岛自贸片区建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搭建“一站式”检察服务链条，全时空服务片区创新发展。

“我们在青岛自贸片区建立了检察服务工作站，会签《合作备忘录》，制定服务实施细则，组建服务专班和专业办案组，常态化进驻工作站开展法律服务，打通检护自贸‘最后一公里’。”该院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迟东军介绍，在推介“两微一端”“智检推送”法律服务平台基础上，区检察院还创设了检察服务“云驿站”，吸纳主管部门、重点企业负责人、服务专班进驻微信工作群，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预警维权、监督履职、警示教育等服务功能，进一步畅通了“信、访、网、电”线上检察服务网络，实现了24小时检察服务全覆盖。

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护航青岛自贸片区发展的关键，为此，该院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建立“要案专办、专项监督、多元调解、适度容错”一体化检护自贸办案机制。重点围绕青岛自贸片区106项试点任务，实行专人专办、同步引导、跟进监督，严惩影响重大建设生产经营等犯罪15件23人。

针对青岛自贸片区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及土地闲置等情况，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物流仓储安全、港口环境、闲置土地清查等专项监督7次，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办理涉自贸公益诉讼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13个，监督整改各类问题21个；与区工商联会签《建立商事纠纷联处工作机制的意见》，多元化解自贸商事纠纷3件；创建适度容错保护创新制度，深入践行慎捕慎诉原则，对相关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骨干3人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推动营造鼓励创新创业氛围。

聚焦改革重点任务，创建金融链保护机制

据了解，区检察院针对青岛自贸片区金融开放等改革重点任务，创建了集“双向打击、追赃挽损、延伸保护”的“三同步”金融链保护制度。“我们加强金融上下游犯罪‘双向打击’，办理危害金融创新等犯罪12件22人，联合司法机关协作开展金融犯罪款物追缴行动，协助追赃挽损1400余万元，实施金融风险预警延伸保护，向金融监管部门发出支持自贸金融建议7份，助推金融健康有序发展。”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姜仙德介绍说。

在保护金融创新的同时，该院还注重探索青岛自贸片区知识产权“集中调研、集中办案、集中移送、集中维权”“四集中”协同保护制度。

作为全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集中统一试点单位，区检察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集中力量开展专题调研攻坚，组建“四大检察”办案专班，与相关部门会签《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细则》，有效纠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并联合公检法司开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保护通道，合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办理吴某等2人假冒国际知名注册商标案中，该院依法追诉涉案公司，最终吴某等2人被判处刑罚，该公司被判处罚金，最大限度地保护了被害企业合法权益。

“服务自贸创新发展，检察机关义不容辞。今后我们将深入践行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宽容谦抑、服务保障理念，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在探索中谋创新，在服务中求实效，精准服务到位、履职到位、保障到位，以更优质的检察产品服务保障青岛自贸片区建设迈向更高水平。”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门洪训说。

以案说法

莫名成了公司股东 原是身份被冒用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刘鹏

从来没有在某公司任职过，却莫名其妙地成了这家公司的股东和监事，这给胡某的工作生活带来了影响，为此，他将涉事公司告上法庭。近期，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胡某诉被告某公司侵犯姓名权纠纷案并判被告公司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案情回顾<<

2020年10月底，原告胡某通过甲公司办理出国签证手续，期间甲公司工作人员以胡某没有社保，需要通过手机社保APP进行人脸识别为由，安排其他工作人员至原告胡某的住处并通过一款APP对其进行了人脸识别及电子签名，2020年11月初，原告胡某被登记为被告乙公司的股东和监事。

原告胡某发现后，遂以侵犯姓名权为由将被告乙公司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乙公司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可。

经过审理，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一审判决，被告乙公司停止冒用原告胡某姓名权的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全国发行报刊上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法官说法<<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即2020年发生的因侵权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故处理本案纠纷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姓名权属民事权益范畴，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干涉、盗用和假冒等不可侵犯的一项人身权利。本案，被告乙公司在原告胡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胡某姓名，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及监事，其行为侵犯了胡某的姓名权，胡某要求其停止对其姓名权的侵害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诉请应予以支持。

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是社会经济活动中有关单位、部门和金融机构等进行身份认证的一种有效方式，人们在享受其带来的高效便捷的同时，也要注意防范风险。公民要有保护好个人信息的主动意识，在电子设备或应用软件上进行人脸识别或电子签名前务必先确认被采集信息的用途，不能随意扫码，不能在来历不明的电子设备或应用软件上进行人脸识别或电子签名。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